招标附件一

|  |
| --- |
|  |

**新小梅沙大酒店**

**（装配式）**

**设**

**计**

**任**

**务**

**书**

**开发公司：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2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2](#_Toc6682)

[1、项目名称 2](#_Toc24562)

[2、项目位置及简介： 2](#_Toc17022)

[3、项目概况： 2](#_Toc28816)

[二、设计依据 2](#_Toc20330)

[三、设计原则 2](#_Toc30999)

[四、设计范围及内容 3](#_Toc25871)

[1、设计范围 3](#_Toc29468)

[2、设计内容 3](#_Toc27720)

[2.1.方案设计阶段 3](#_Toc2876)

[2.2.初步设计阶段 4](#_Toc29095)

[2.3.施工图设计阶段 4](#_Toc3205)

[2.4.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阶段 4](#_Toc18875)

[2.5.装配式建筑生产及施工阶段 5](#_Toc16411)

[2.6.项目竣工验收交付阶段 6](#_Toc3236)

[2.7.装配式建筑的BIM设计 6](#_Toc11007)

[2.8.其它 6](#_Toc19254)

[五、设计要求 7](#_Toc9003)

[六、设计成果要求 7](#_Toc12851)

[1、设计深度 7](#_Toc15957)

[2、主要设计成果 7](#_Toc13420)

[3、提供的设计文件数量要求 8](#_Toc28705)

[七、设计进度要求 8](#_Toc23235)

[八、设计管理 9](#_Toc6793)

[1、综合管理 9](#_Toc4453)

[2、设计及施工过程管理 9](#_Toc10935)

[3、设计变更管理 10](#_Toc17338)

[九、其他 10](#_Toc28091)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小梅沙大酒店（装配式）设计

2、项目位置及简介：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镇盐梅路以南，东临海洋世界；具体详见：“附图一：新小梅沙大酒店位置图”。

附图一：



3、项目概况：本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约6.75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面积暂定3.7万平方米（具体装配式建筑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为准），建筑层数约13层、高度约65米以下以S形状布置，建筑效果详见：“附图二”。

附图二：



# 二、设计依据

1、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

2、业主提供的建筑设计文件（待中标单位确定后提供）。

3、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设计原则

1、满足项目报批报建所需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编制的要求。

2、满足项目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满足项目整体施工图设计单位的要求）。

3、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4、满足项目装配式建筑施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构配件的生产、加工、现场安装、验收等全部施工及验收环节的需要。

5、满足项目装配式建筑从设计到实施全过程所需的专家评审验收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要求。

6、满足项目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的要求。

7、满足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经济性的要求。

# 四、设计范围及内容

## **1、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03-04地块和03-05地块范围内的新小梅沙大酒店符合装配式建筑设计条件的全部建筑的装配式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配式深化设计、装配式BIM设计、装配式建筑生产及施工、装配式竣工图编制，及各项设计技术配合、现场服务、政府需求的各种报批图纸文件、专家评审文件等各项装配式设计工作。

## **2、设计内容**

### 2.1.方案设计阶段

2.1.1.根据建筑条件确定建筑装配式建筑范围、面积、评分表等。

2.1.2.主导项目进行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评审并保证通过，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相关申请、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评审会的会议准备工作、提交实施方案评审所需一切资料、与评审专家进行技术沟通等。

2.1.3.结合深圳市相关规范、规程等依据性文件，编制装配式设计方案，通过技术评分，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范围、得分目标、得分方式等，并形成汇报文件。

2.1.4.应结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要求及预制率及装配率的要求综合选定装配式结构设计方案。

2.1.5.完成装配式建筑的初步设计及预制构件拆分方案。

2.1.6.在方案设计阶段，与甲方沟通，针对产品特点，结合政府规定的预制率和装配率等要求，进行装配式建筑深化技术分析，从最优化角度提出专业建议，提供装配式建筑体系选取建议，并确定装配式建筑设计的基本内容，初步确定预制构件种类及分布，计算预制构件面积分布，确定主要构件连接方式，并对建筑方案平立面布置及结构布置从装配式建筑角度提出优化建议。

2.1.7.协助甲方考察预制构件供应单位的技术实力与产能，并给出参考意见。协助甲方确定预制构件生产及施工所用各类特殊材料与器械。组织并完成装配式建筑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协助答疑各专业提出的问题。

2.1.8.协助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产业化政策及提供相应的工业化方案成果，提供方案报建中装配式建筑部分所需要的资料，最终配合完成方案报建。

2.1.9.协助委托人完成申报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装配式设计专篇、装配式建筑评分表等设计成果。

2.1.10.提供若干不同的装配式技术体系方案，从预制构件拆分方案等技术角度和工程造价、政府要求、甲方要求、项目进度等经济性角度对比各自方案的优缺点。

### 2.2.初步设计阶段

2.2.1.编制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及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应当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预制率和装配率等内容进行专篇说明。

2.2.2.应配合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并组织专家评审完成装配式项目技术认定工作，并出具技术认定意见书。

2.2.3.确定预制构件范围，根据装配式建筑的工艺特点针对结构布置进行优化建议，计算预制率和装配率，提供预制构件分布图及预制构件连接详图，并检查预制构件的连接合理性。

2.2.4.完成初步设计（总体设计）阶段成果并通过政府审查。包括但不限于预制设计说明、典型节点、标准层拆分图平面等；提供装配式建筑相关评审文件及配合提供超限报告（如有超限）所需要的装配式建筑的资料。

2.2.5.室内精装专业介入，完成预制预埋件及管线定位与预留；完成整体式厨卫室内设计及装配式深化。

### 2.3.施工图设计阶段

2.3.1.完成装配式建筑的施工图设计，提供满足施工图审图审查要求的相关施工图设计图纸，图纸包括住宅及试验样板（楼）的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装配式建筑施工节点图、构件加工图等；并协助委托人完成第三方施工图强制审查。

2.3.2.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筑方案成果向施工图设计方交底会议，并提交有关意见专题报告；

2.3.3.配合建筑施工图设计及其它相关各专业的专项设计工作，配合完成设计提资，配合预留设计条件，配合各专业的预留预埋需求等。施工图的设计深度须满足项目整体施工图的设计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节点配合图、大样图、预留预埋接口图等，满足项目整体施工图设计单位的设计需求。

2.3.4.负责编制装配式建筑工程量清单，协助建设单位完善有关招标文件之技术标，并负责解答总包单位及装配式构件厂商招标过程中提出的各类问题。视需要按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招标考察活动；

2.3.5.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装配式建筑的施工方案评审；

2.3.6.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图纸送审过程中的专业沟通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2.3.7.落实建设单位组织的正式施工图纸内审的有关意见。

### 2.4.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阶段

完成全套构件图深化设计，提交满足建设单位深度要求的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2.4.1.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关联提资会议。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所有关联提资的书面签收工作。注意：用于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提资的完整机电系统提资图纸必须由主体施工图设计方提交，设计方不得与室内设计方进行单线沟通。

2.4.2.提交满足建设单位深度要求的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图纸。

2.4.3.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正式装配式建筑深化施工图纸讲图、交底会议。落实有关内审意见。

2.4.4.落实建设单位主导的装配式建筑成本分析及控制工作，对不满足成本目标需求的装配式建筑深化图纸进行优化至目标成本范围内。

2.4.5.根据建筑、结构、机电及室内相关正式施工图绘制构件加工详图及节点详细深化设计。

2.4.6.配合加工厂、总包，对预制构件加工图进行优化。

2.4.7.完成全套构件图深化设计；包括PC构件工厂化生产优化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与结构外观协调；PC构件运输、安装方法设计；PC构件模具设计咨询；铝模设计咨询；PC构件与铝窗、铝模、装修、安装配套设计等内容。

2.4.7.详图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预制构件平立面布置图及预制构件装配图。

（2）预制构件预埋件布置图，包括结构连接及施工辅助用图。

（3）构件加工图，含预制外填充墙、预制阳台、叠合楼板、楼梯等，具体构件种类需根据施工图实际要求。

（4）节点详图，包括结构连接详图、加工工艺及施工工艺用连接详图。

### 2.5.装配式建筑生产及施工阶段

2.5.1.协助建设单位审核装配式建筑构件模具设计合理性与用量。

2.5.2.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装配式建筑有关材料封样确认及签收工作。

2.5.3.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装配式建筑监理方案评审。

2.5.4.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装配式建筑施工样板点评并提交专项反馈报告。

2.5.5.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装配式建筑生产首件联合点评及装配式建筑施工首段联合点评并提交专项反馈报告。

2.5.6.参加装配式建筑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成本、施工、监理等联合巡检活动并提交专项反馈报告。

2.5.7.视具体情况不定期参加项目例会，协助建设单位解决装配式建筑相关问题。

2.5.8.视具体情况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装配式建筑生产及施工关键节点的验收工作。

2.5.9.对装配式建筑深化图纸中出现的问题，按建设单位的要求高效提供设计变更。

2.5.10.协助进行现场的施工质量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制品构件的生产加工质量、安装施工质量等。

2.5.11.落实预制比例、装配率计算；出具预制构件拆分平面图、立面图、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主要构件连接详图，并配合项目施工图送审，交由甲方以及施工图设计方统一送审。送审施工图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5.12.配合业主进行招标工作并提供相关图纸和资料。

2.5.13.审核施工、模具等单位所提的与工业化相关条件内容。

2.5.14.协助总包进行场地平面布置，选择合适的塔吊型号及位置、确定堆场位置、场内行车路线等；

2.5.15.审核总包的施工组织设计；

2.5.16.安排专人进行PC构件驻场监造；

2.5.17.监督PC构件进场验收；

2.5.18.指导工地进行PC构件安装，并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19.PC构件吊运配套吊具选择及吊装方案；

2.5.20.PC构件安装及支撑方案；

2.5.21.PC构件防水节点处理；

2.5.22.配合装配式建筑施工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2.5.23.提供住宅装配式建筑培训，包括：国内外同类项目经验分享、PC构件安装及生产方法、住宅装配式建筑制度及规范，对现场安装工人培训等。

2.5.24.在BIM咨询顾问单位的技术指导下，协助总包单位完成装配式建筑施工BIM模型，辅助实现三维现场地布置、可视化施工组织审核、吊装方案审核、PC构件模拟拼装、可视化技术交底等。

### 2.6.项目竣工验收交付阶段

2.6.1.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指导检查项目装配式建筑档案资料编制的完善性及合规性。

2.6.2.配合完成项目装配式建筑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及竣工蓝图的编制提交工作。

### 2.7.装配式建筑的BIM设计

2.7.1.负责项目装配式建筑的BIM设计，满足装配式建筑报批报审及落地实施所必需的BIM应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生产阶段及施工阶段（依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1）设计阶段，应用BIM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各专业协同、管线综合、BIM模型制作、施工图和预制构件图的信息表达、预制构件连接节点设计、钢筋碰撞、施工工序模拟等，提升设计质量。

（2）生产阶段，应用BIM传递设计阶段的信息，进行预制构件和装配式模板深化设计和生产管理，提升预制构件和装配式模板生产质量和效率。

（3）施工阶段，应用BIM传递设计、生产阶段的信息，进行施工全过程管控，实现对施工进度、人力、材料、设备、成本、安全、质量和场地布置的多维动态集成管理，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

2.7.2.装配式建筑的BIM设计各阶段需满足政府评分规则要求。

2.7.3.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制作关于“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会”所需的BIM方面的所有上会资料。完成装配式建筑BIM设计及相关内容。BIM设计确保通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家评审会”；并确保BIM模型满足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且能够移交主BIM设计单位后续使用。

### 2.8.其它

2.8.1.负责编制《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应所需的各类报批报审文件等。

2.8.2.负责编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中附件中的要求的全部文件的编制，并负责组织所需的专家评审，获得合格的评审意见。

2.8.3.负责组织项目装配式建筑从实施方案论证、设计实施至竣工验收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论证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的费用。协助完成各阶段向政府部门的报批报建工作。

2.8.4.提供本项目的装配式咨询顾问工作、技术认证及装配式方案评审等文件制作工作。

2.8.5.装配式建筑项目各专业设计文件除按常规进行施工图审查外，还应审查预制率、装配率是否符合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要求。后期设计文件发生预制率、装配率等重要因素变动的，设计方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单位重新进行审查。

2.8.6.编制与PC构件相关的设计时间、构件厂考察、铝模设计、PC模具设计、PC构件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计划。

2.8.7.项目前期施工现场布置，如堆场位置、试验楼位置、运输路线、塔吊位置及型号等。

2.8.8.编制堆场位置楼板加固或回顶方案。

2.8.9.编制构件质量控制、验收方案。

2.8.10.编制构件修补措施。

2.8.11.编制防渗漏措施。

2.8.12.编制构件成品保护方案。

2.8.13.提供装配式建筑设计专业培训。

2.8.14.协助甲方完成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招标事宜。

2.8.15.装配式流程认定，装配式建筑的工艺动画、专家评审、现场配合检查服务、竣工装配式评审等各项装配式全过程服务工作。

# 五、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在满足设计范围及内容、国家政府及行业设计规范及深度要求外，同时需满足以下内容：

1、本次专项设计单位应在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和不影响外立面效果的前提下，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在相应节点完成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密切配合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提资，并按照要求配合完成现场的施工技术服务、各阶段验收等工作。

2、本次专项设计单位设计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的认可，并负责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合格。

3、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须满足项目各阶段报批报建的要求，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建质[2013]87号）的要求等。

4、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尚应满足项目装配式建筑所有构配件加工生产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安装的工艺及工序等方面的要求。

5、满足项目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负责编制本项目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量清单。

6、设计文件须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相关规定，须保证本项目装配式建筑的最终评分满足其规定的分值要求。

# 六、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在满足设计要求、国家政府及行业设计规范及深度要求外，同时需满足以下内容：

## **1、设计深度**

1.1.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满足深圳市相关报建图纸文件的要求。

1.2.应保证一个独立构件对应一张独立的图纸，不得参照其余图纸，确保生产效率。规格应尽量统一。

1.3.图面要求：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

1.4.设计单位按照设计合同向建设单位提交的cad图纸电子档必须整洁、清晰，且按照图层管理；不得直接将未作整理的图纸电子档直接提交建设单位；必须以Autocad2014以下格式保存，不得牵涉到用天正软件或其他软件打开图纸，不得加密处理，外部引用必须作松绑处理。提交图纸电子档时应一并提交设计字体等相关内容。设计单位除提供 CAD图纸电子档外尚应提供匹配的PDF版本图纸及BIM模型导出的文件。

1.5.如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需设计单位提供计算书进行审核或优化时，设计单位须配合提交。

1.6.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前用于现场施工的图纸必须采用纸质版蓝图，且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 **2、主要设计成果**

2.1.报批报建所需的图纸文本。提供装配式建筑设计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设计依据、目标与定位、建筑面积、结构类型、主要技术措施、关键指标统计、预制率和装配率指标等，设计文件应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表、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钢结构）》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执行情况审查表》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审查要求》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审查表（混凝土结构）》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审查表（钢结构）》

■《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专篇说明》

■ 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

■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构配件生产加工所需的所有详图）

■ 超限审查意见（如有）

■ 装配式建筑信息统计平台录入情况回执

■ 全套装配式建筑BIM设计文件

2.2.装配式构件及节点深化图应配合加工厂、总包、对预制构件加工图进行深化，满足预制构件厂家加工、现场施工及甲方的要求。

## **3、提供的设计文件数量要求**

3.1.方案设计文件12套（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图纸包括AutoCAD2014以下版本和PDF版）。

3.2.初步设计文件12套（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图纸包括AutoCAD2014以下版本和PDF版）。

3.3.施工图设计文件12套（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图纸包括AutoCAD2014以下版本和PDF版）。

3.4.构件深化图设计文件12套（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图纸包括AutoCAD2014以下版本和PDF版）。

3.5.BIM设计文件12套（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3.6.设计变更文件12套（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3.7.竣工图设计文件12套（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图纸包括AutoCAD2014以下版本和PDF版）。

# 七、设计进度要求

1、本项目设计周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以收到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的合同文件的日期为准）。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3、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确保实施方案及时通过专家评审，不得出现因编制文件不合格导致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的延误。

4、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5、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含BIM），并确保及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

6、施工图完成后30日内，完成装配式构件深化图（含节点详图）。

7、竣工验收一个月内，完成装配式竣工图编制。

8、报批报建、设计文件审查等按甲方统一安排的时间节点配合完成。若因设计方案、文件不合格导致相应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延误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9、配合设计提资等，按建筑施工图设计单位及其他专业专项设计单位的要求配合完成所需的全部设计工作。

10、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与技术支持工作，以及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生产的配合与技术支持工作，按相应阶段工期计划时间节点的要求同步进行。密切配合现场的施工需求，保证设计方案的有效落地实施。

11、配合装配式建筑的过程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12、设计人员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及配合支持等工作，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进展。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延期或导致相应工作延误，否则属于严重违约，须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3、装配式设计进度在不影响建筑设计进度要求的前提下，按以上设计进度要求进行。

# 八、设计管理

设计内容及设计管理要求需满足政府及行业相关要求、设计要求、设计成果、设计进度要求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 **1、综合管理**

1.1.各专业设计应遵照本任务书的要求，具体条件及注意事项见各专业委托要求。

1.2.对文件中若有不明之处，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1.3.为了项目的设计惯例规范化、程序化，现规定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4.图纸规格需按有关制图规范并尽量做到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清晰明确，构图美观整洁，图纸深度应符合政府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的同时需满足甲方要求。

1.5.当设计合同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另有要求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同时满足本规定和设计合同的要求。

1.6.自接本设计任务书之日起，5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指定项目总负责人（与甲方对接人），并将本项目的设计计划日程表及设计人员配置表（主要人员应标明资历及工作年限）、联系方式（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传至甲方规划设计部。

1.7.自接本设计任务书之日起，5日之内完成各设计进度节点提交甲方规划设计部。

1.8.设计过程中应定期召开项目例会，通知我司规划设计部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应提供项目例会记录单至我司存档；例会原则上每两周至少一次，讨论相应阶段图纸问题。设计院应在会议前作好准备，提供最新作业图纸及相关设计问题，以备开会研讨、定案。

1.9.本项目需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概算总投资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最高投资金额。

1.10.本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需提前将冲突内容知会我司并得到我司书面通知后，方可执行。

## **2、设计及施工过程管理**

2.1.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图纸中的问题，设计单位及时解决。

2.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原则上要求专业设计师就施工质量每两周至少一次现场巡检，来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及品质满足设计要求，并写出巡检报告提交甲方存档。

2.3.对相关单位与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与实地指导。

2.4.协助施工方制定预制构件进场工期、卸车与堆场方案、成品保护措施、吊装顺序等。

2.5.协助监理督查与预制构件相关的产品与施工质量。

2.6.参与构件生产、安装以及主体结构验收工作。

2.7.处理现场出现的构件及安装问题。

2.8.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筑方案成果向施工图设计方交底会议，并提交有关意见专题报告。

2.9.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并绘制竣工图。

2.10.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与技术支持工作，以及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生产的配合与技术支持工作，按相应阶段工期计划时间节点的要求同步进行。密切配合现场的施工需求，保证设计方案的有效落地实施。

2.11.配合装配式建筑的过程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2.12.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及配合支持等工作，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进展。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延期或导致相应工作延误，否则属于严重违约，须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13.提资要求：配合建筑设计院的施工图设计提资；配合各专业专项设计所需的设计提资。

2.14.满足各专业专项设计单位提出的预留预埋等各项提资需求。

2.15.在施工图出图前，本专项设计单位应提供图纸的校对、审核及会签资料给建设单位审查，在提交施工图成果图时应同时提交设计院校对、审核及会签的整改单文件。

2.16.设计方应在施工前进行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关键环节施工时，现场驻场设计人员不少于2人），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必要的设计修改，配合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2.17.负责设计范围内图纸的报审工作，并确保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合格。

## **3、设计变更管理**

3.1.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一般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临时设计变更）；重大问题收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齐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商定后及时处理。

3.2.设计变更需提交CAD、PDF（签完字版）电子文件，且应与提供的纸质版一致。

3.3.CAD设计变更文件需在原图位置云线标出、且索引变更编号。

3.4.应做好设计变更资料存档，项目竣工时需提交整个项目完整的设计变更电子版，并附设计变更台账。

# 九、其他

1、本设计任务书中未涵盖的、未明确的但按现行装配式建筑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的规定，属于装配式建筑设计实施范围内的工作的，均属于本项目装配式建筑的设计范围，对此中标人不得异议。

2、本设计任务书若有歧义、矛盾及含混不清之处，均以建设单位的书面解释澄清为准。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